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 山东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 潍坊市 寒亭区 潍县北路 518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 潍坊市 寒亭区 潍县北路 518 号

联系人： 胡青志

联系电话： 0536-2275217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 1、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2、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3、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4、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5、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 6、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3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四节 备查文件	5

释义

- 山东海龙：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巨龙集团：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公司：潍坊市投资公司
- 央子盐化：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 本次股权转让：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 20.50%，计 42,156,567 股国有法人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转让给投资公司的转让行为
- 《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公司与巨龙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市投资公司关于转让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股份转让协议》
- 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概况

名称：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 潍坊市 寒亭区 潍县北路 518 号

注册资本： 6,754 万元

注册号码： 3707001802100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制造、销售帘帆布、针织服装。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700165421006

二、董事的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
刘金波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逢奉建	中国	中国	董事
王利民	中国	中国	董事
张志鸿	中国	中国	董事
李月刚	中国	中国	董事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巨龙集团是山东海龙的控股股东，持有后者 40.97%，计 84,256,567 股国有法人股。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巨龙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各方的持股情况

（一）出让方

巨龙集团是山东海龙的国有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依法持有后者 40.97%，计 84,256,567 股国有法人股，是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受让方投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未持有山东海龙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4 年 8 月 16 日，巨龙集团与投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龙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山东海龙 20.50%的国有法人股，计 42,156,567 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转让给投资公司。

（二）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山东海龙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计价依据；巨龙集团和投资公司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30,677,646.12 元，由投资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对巨龙集团的 136,752,364.70 元债权中的 130,677,646.12 元冲抵该股权转让价款。

（三）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因涉及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转让，因此需要获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准。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各方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公司将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总额的 20.50%，计 42,156,567 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巨龙集团将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总额的 20.47%，计 42,100,000 股及该等股份在交割日前基于山东海龙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所派生的股份，成为第三大股东；山东海龙原第二大股东央子盐化将变为第一大股东。

四、对受让方的调查

巨龙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对投资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投资公司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资产状况良好，并拟长期持有本次所受让的山东海龙股权。

五、债权债务关系

巨龙集团与山东海龙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列示如下：

债权债务：截止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巨龙集团欠山东海龙 7,568.56 万元；

担保情况：2002 年 12 月 20 日，巨龙集团以持有的山东海龙的 421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为山东海龙的贷款作了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巨龙集团未有任何有损山东海龙利益的行为。对于上述债务，巨龙集团正在并将继续努力偿还，2004 年上半年已偿还 1,559.44 万元。

六、标的股份的他项权利

巨龙集团所持有的拟转让与投资公司的山东海龙 20.50%的国有法人股已因与潍坊市财政局、投资公司等发生借款合同纠纷被依法冻结。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巨龙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山东海龙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巨龙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逢奉建